昌吉州人民医院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采购

一、采购项目：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对昌吉州人民医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就其报表的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书。具体包括对本院2023年的资产负债表、医疗活动收入费用明细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等进行审计（详见附件1:采购项目全部审计内容）。

审计的时间以医院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的审计报告》；《初步的审计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

二、评审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三、预算金额：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该预算为报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参加投标公司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无违法和不良记录，具备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支机构不具投标资格)；

3．必须成立专门的审计团队，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人数2人以上，审计团队成员均为中标人的正式在聘员工（进场时须提供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审计类工作经验并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纪检监察审计科 财务科

 2024年2月18日

**附件1：采购项目审计内容**

1.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对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准确核算。

2.费用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3.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的比重。人员经费是否严格按照工资方案核算及发放，医务人员个人薪酬是否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和检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等。

4.医院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近3年审计报告提及问题的整改情况。跟进单位近3年各类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7.医院固定资产的规范管理情况。

8.医院的债权、债务的核算情况。